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 (B 款)
附加 (四川地区)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同一教职员工作所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